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73號

原告 陳信宇（原名：陳炫穎）

訴訟代理人 胡宗典律師

複代理人 許鈴英

被告 陳榮火

陳柏洋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8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十五行、第二十六行關於「佑杰實業
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祐杰實業有限公司」；第一頁
第二十六行、第三頁第二十二行、第二十六行、第三十一行、第
四頁第十四行關於「佑杰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祐杰公司
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
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惠娟